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系 學系科口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總則 (F)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A班	3	3
	英文：General rule of civil law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有關民法總則教學內容，原則上由通說、判例之立場，講述其基本構造與各種制度、法的概念，同時也觸及最新理論動向，並解說之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民法總則 (施啓揚著 增訂十版 三民書局 民國九十年六月), 民法總則講義上, 下冊 (林誠二著), 民法概要 (王澤鑑著)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:						
第一、二週 條件及期限						
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週 代理						
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週 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						
第十二週 考試						
第十三週 期日與期間						
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週 消滅時效						
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週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林日東 4.3.04